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5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李丽艳（身份证号码：*****046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丽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93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李丽艳
身份证号码：*****046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	0.32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5593元	5%	89.49元	0.00元	89.49元	89元	89元	178元	7/21.75=0.32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5593元	5%	279.65元	110.00元	169.65元	679元	679元	13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02月为5593元	5%	279.65元	110.00元	169.65元	2036元	2036元	40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2月至2021年12月为4366元	5%	218.30元	118.00元	100.30元	1204元	1204元	2408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457元	5%	222.85元	118.00元	104.85元	629元	629元	1258元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457元	5%	222.85元	177.00元	45.85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71元	5%	238.55元	177.00元	61.55元	492元	492元	98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71元	5%	238.55元	126.00元	112.55元	450元	450元	90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44元	5%	242.20元	126.00元	116.20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44元	5%	242.20元	0.00元	242.20元	969元	969元	1938元	
总合计							6939元	6939元	138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5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李艳丽（身份证号码：*****272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艳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81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李艳丽
身份证号码：*****27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	0.23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4450元	5%	51.18元	0.00元	51.18元	51元	51元	102元	5/21.75=0.23
2021年09月至2022年06月	10.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08月为4450元	5%	222.50元	110.00元	112.50元	1125元	1125元	225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为4511元	5%	225.55元	118.00元	107.55元	1291元	1291元	258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99元	5%	179.95元	118.00元	61.95元	372元	372元	744元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599元	5%	179.95元	177.00元	2.95元	18元	18元	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906元	5%	245.30元	177.00元	68.30元	546元	546元	109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906元	5%	245.30元	126.00元	119.30元	477元	477元	95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1元	5%	265.05元	126.00元	139.05元	139元	139元	278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10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1元	5%	265.05元	0.00元	265.05元	795元	795元	1590元	
总合计							4814元	4814元	96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5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彭文英（身份证号码：*****566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文英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3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彭文英
身份证号码：*****566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	0.32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37.76元	0.00元	37.76元	38元	38元	76元	7/21.75=0.32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	1.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110.00元	8.00元	24元	24元	48元	202207-202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2703元	5%	135.15元	118.00元	17.15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2401-202502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297元	5%	164.85元	126.00元	38.85元	155元	155元	3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64元	5%	163.20元	126.00元	37.20元	37元	37元	74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264元	5%	163.20元	0.00元	163.20元	163元	163元	326元	
总合计							638元	638元	127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5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陶容婵（身份证号码：*****788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陶容婵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05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陶容婵
身份证号码：*****78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	0.32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37.76元	0.00元	37.76元	38元	38元	76元	7/21.75=0.32
2022年03月至2022年03月	1.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	3.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0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110.00元	8.00元	24元	24元	48元	202207-2023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118.00元	77.95元	468元	468元	936元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6.00	2022年02月至2022年12月为3919元	5%	195.95元	177.00元	18.95元	114元	114元	2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499元	5%	274.95元	177.00元	97.95元	784元	784元	156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499元	5%	274.95元	126.00元	148.95元	596元	596元	119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149元	5%	207.45元	126.00元	81.45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149元	5%	207.45元	0.00元	207.45元	830元	830元	1660元	
总合计							3053元	3053元	61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975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陈丹纯（身份证号码：*****488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丹纯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227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职工姓名：陈丹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身份证号码：*****48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2140元	5%	107.00元	0.00元	107.00元	1070元	1070元	214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8月至2013年12月为2371元	5%	118.55元	90.40元	28.15元	338元	338元	67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426元	5%	121.30元	101.50元	19.80元	238元	238元	4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758元	5%	137.90元	101.50元	36.40元	437元	437元	87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22元	5%	161.10元	101.50元	59.60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22元	5%	161.10元	106.50元	54.60元	546元	546元	109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106.50元	89.05元	178元	178元	356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110.00元	85.55元	856元	856元	171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31元	5%	216.55元	110.00元	106.55元	1279元	1279元	255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18元	5%	265.90元	110.00元	155.90元	1871元	1871元	37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660元	5%	183.00元	110.00元	73.00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职工姓名：陈丹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身份证号码：*****48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204元	5%	210.20元	118.00元	92.20元	1106元	1106元	221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67元	5%	253.35元	118.00元	135.35元	812元	812元	1624元	
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67元	5%	253.35元	177.00元	76.35元	458元	458元	91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302元	5%	265.10元	177.00元	88.10元	705元	705元	141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302元	5%	265.10元	126.00元	139.10元	556元	556元	111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825元	5%	191.25元	126.00元	65.25元	65元	65元	130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3825元	5%	191.25元	0.00元	191.25元	765元	765元	1530元	
总合计							12275元	12275元	2455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